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

原告 黃○○

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

被告 黃○○

黃○○

黃○○

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黃○○○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黃○○、黃○○、黃○○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 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黃○○○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死
02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被
03 繼承人黃○○○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兩造無
04 法就系爭遺產之分割達成協議，爰請求將被繼承人黃○○○
05 之系爭遺產，依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等語。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黃○○、黃○○、黃○○、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1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2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14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5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16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17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8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9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
20 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21 之。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
22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23 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可由法院
24 自由裁量，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
25 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
26 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
27 束，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1659號、68年臺上字第3247號判
28 例參照。

29 (二)經查：

30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於111年11月25日死亡，遺有如
31 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均為黃○○○之法定繼承人，應繼權

01 利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
02 稅核定通知書、函文、遺產稅繳款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3 本、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
04 稅核定通知書、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05 19至96頁），足認為真正。

06 2.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7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均為黃
08 ○○○之法定繼承人，黃○○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兩造
09 無禁止分割遺產協議，又無因法律規定而不能分割情形，於
10 開庭時因全體被告均未到而無法調解，未能達成協議分割，
11 是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於法有據。

12 3.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之特性、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
13 事，認前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權利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之
14 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乃諭知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66,538元外，並無其
17 他費用，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538元。

18 五、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由
19 兩造按其應繼權利而分擔其訴訟費用，應為公允，爰諭知兩
20 造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2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7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8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29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02
03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種類	權利範圍 / 數量 / 價值	分割方法
1	嘉義縣○○市○○段000地號	土地	2/23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嘉義縣○○市○○段00000地號	土地	2/23	
3	嘉義縣○○市○○段000地號	土地	2/23	
4	嘉義縣○○市○○段○○○段000地號	土地	2/23	
5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2/23	
6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	土地	2/23	
7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8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9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10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11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12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13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段0000地號			
14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15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16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17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18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19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20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21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22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23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24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土地	2/23	
25	嘉義縣○○鄉○○ ○○段000地號	土地	2/23	
26	嘉義縣○○市○○ ○段000地號(重 測前溪南段142-1 地號)	土地	2/23	
27	嘉義縣○○市○○	土地	2/23	

	○段000地號(重測前溪南段142-22地號)		
2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北朴子分行000000 0000000	存款	2元
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朴子分行00000000 00000	存款	33元
30	華南商業銀行朴子 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500,000元
31	華南商業銀行朴子 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850,231元
32	華南商業銀行朴子 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33	華南商業銀行朴子 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990,000元
34	華南商業銀行朴子 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990,000元
35	華南商業銀行朴子 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36	華南商業銀行朴子 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37	華南商業銀行朴子 分行000000000000	存款	500,000元
38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富邦和平分行0000 0000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39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富邦和平分行0000	存款	1,000,000元

	0000000000		
40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富邦和平分行0000 0000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41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富邦和平分行0000 0000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42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富邦和平分行0000 0000000000	存款	50,874元
43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富邦和平分行0000 0000000000	存款	1,000,000元
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00000000 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00000000 00000000	存款	
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00000000 00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00000000 00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00000000 00000000	存款	77,698元
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00000000 00000000	存款	2,000,000元

50	花旗(臺灣)商業 銀行永福分行0000 0000000000	存款	318元
51	朴子市農會000000 0000000000	存款	13,501元
52		債權	12,641元
53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 分行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 元收益債券BZ0000 00000000	投資	373.7674股
54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 分行 群益全民成長樂退 組合NB台幣000000 000000	投資	101,512.5000 股
55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 分行 M&G入息基金A美元 避險月配Z0000000 00000	投資	357.3570股
56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 分行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 收益債券U美元000 000000000	投資	826.8090股
57	華南商業銀行城內 分行 富坦穩定收益基金 美元F股000000000 000	投資	3,772.1930股

(續上頁)

01

58	霸菱東歐基金 (歐 元)	投資	0	
59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 有限公司00000000 00000000	其他	500元	

02

附表二：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黃○○	1/5
黃○○	1/5